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 【目的依据】为推进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交通运输行业诚实守信意识，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http://www.baidu.com/link?url=TaOAopb1ic4lpjBaS4Q3UC5JyiIrXuqpZhnB7UTdsKgWNten8qJX2IdDM8nX6aM4Q4a2eYAzP2fqm-WUTyPD6ag_Bs3uKg1uCHVQQRyyBRIII4Dh3Ns78lu8itdnd97cGub8hM1N7MduG7ZbJ2Bupq)《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 【适用范围】对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对象（以下简称从业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领域从业主体、道路运输驾驶员等已经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可沿用现有信用评价标准或办法实施。

## 【工作原则】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保障权益、全面覆盖的原则；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坚持依法依规、清单管理、寓管于服、综合应用的原则。

## 【部门职责】市交通委负责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市交通委法制处（以下简称统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市交通委具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工作。

业务部门包括综合规划处、发展计划处、安全监督与应急处、绿色交通发展处、静态交通管理处、交通战备处、路政综合协调处、工程协调与市场监管处、工程设计处、公路建设处、城市道路管理处、公路管理处、治超工作处、客运综合协调处、公共交通设施设备管理处、地面公交运营管理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道路客运管理处、货物运输管理处、水路运输管理处、机动车维修管理处、驾驶员培训管理处等。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运输管理分局、各公路分局、各郊区交通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实施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归集、报送，并负责具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等工作。

市交通信息中心、市交通委[（12328）举报投诉中心](http://jtw.beijing.gov.cn/xxgk/jgzn/jgsz/jbtszx/)等负责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归集、统计、共享等信用信息具体工作。

北京公路学会、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等应当主动发挥自身职能，协助做好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归集等工作。

## 【系统支撑】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行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统筹部门应当建设服务全委各领域的信用管理系统和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并实现信用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系统、执法系统、监管系统的四网融合，做到信息互联互通。

## 【宣贯培训】在统筹部门指导下，业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的宣贯培训，加强对基层一线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履行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并向社会公众做好政策宣传、告知、解读等工作，引导从业主体重信用、守信用。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 【评价对象确定】业务部门根据职能和行业实际提出开展本领域信用评价的具体对象和依据，形成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对象目录清单，由统筹部门报信用主管领导审定。

评价对象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有特殊情况的，经信用主管领导同意后更新。

## 【评价标准制定】业务部门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针对各评价对象制定相应的信用评价标准，由统筹部门报信用主管领导审定。

经审定的信用评价标准，业务部门应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7天，进一步完善后正式发布实施。

评价标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 【评价标准内容】信用评价标准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分值等内容。

（一）评价指标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两部分，其中通用指标由统筹部门提出、行业指标由业务部门提出。

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经营管理情况：经营异常、税务非正常户以及主要人员失信情况；

3.服务质量情况：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

4.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

5.信用履约情况：信用履诺、社保欠缴、税收欠缴、未履行生效判决、金融逃废债等情况；

6.表彰奖励及社会责任情况：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表彰奖励，以及参与交通运输保障、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情况。

（二）分值构成

信用评价总体分值范围为[350-950]，加分指标为150分，其中通用加分指标为50分、行业加分指标为100分；减分指标为450分，其中通用减分指标为100分、行业减分指标为350分。

## 【评价规则】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800分，一个评价周期届满，该评价期内的评分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首次评价周期为评价标准发布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

## 【评价等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1.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良（A）级及以上；

2.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850分及以上。

（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等级为良（A）级：

1.未达到优（A+）级的评价条件；

2.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中（B）级及以上；

3.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650分及以上。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中（B）级：

1.未达到良（A）级的评价条件；

2.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450分及以上。

（四）评价周期内从业主体信用分值为[350,450)，信用等级为差（C）级。

## 【初始等级】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主体初始等级均为中（B）级。新增从业主体自许可证（备案证）或从业资格证核发之日起建档，当年只记录评价信息，次年起参与评价。

## 【等级熔断】在任一评价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定级为差（C）级：

1.被列入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媒体曝光事件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4.评价周期内累计减分达到300分及以上的；

5.其他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 【信息采集】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各评价对象信用评价所需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

（一）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业务部门应当编制本领域信用评价所需的信息归集目录，其中通用指标所需的信息部分由统筹部门统一编制。

目录内容包括信息项、数据来源、采集方式、采集格式、更新频次等。

（二）信息采集要求

1.时间要求：每年1月10日前，在信用管理系统中，统筹部门完成上年度通用指标所需信息填报，业务部门完成上年度本领域信用评价行业指标所需信息填报。

2.内容要求：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客观。录入信用管理系统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三）信息采集方式

信用信息采集总体遵循“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原则。信用信息主要通过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投诉等相关系统对接自动形成；暂不能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的，应当按照“谁管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信用信息确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管理系统中完成人工录入。

## 【评分定级】依托信用管理系统，每年1月31日前系统自动计算上一年度分值并生成等级，经业务部门确认后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 【排行榜机制】排行榜是根据单项指标对本领域内从业主体进行评价排名，并将结果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示。

## 业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提出并建立本领域排行榜机制，由统筹部门统一提报信用主管领导审定。

## 【曝光台机制】业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实际，依法依规提出建立本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和重点曝光名单机制，由统筹部门统一提报信用主管领导审定。审定后，相关名单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示。

## 【结果公示】信用评价结果统一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示。

排行榜和曝光台结果的公示，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应当由业务部门提出公示规则，由统筹部门统一提报信用主管领导审定。

## 【结果告知】信用评价结果由信用管理系统自动以短信形式告知从业主体，系统暂不能实现短信告知的由业务部门组织书面告知。

## 【异议处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者线下向业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由业务部门受理并组织调查核实。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统筹部门。统筹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审核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并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布处理结果。

## 【结果修复】从业主体对行政处罚信息和违诺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修复的，可在修复完成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者线下向业务部门提交结果修复申请，由业务部门受理并组织核实。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统筹部门。统筹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审核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并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布修复结果。

## 【电子信用档案】依托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一企一档案、一人一档案、一事一记录”的原则，自动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评价对象的电子信用档案。评价对象相关数据以及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存入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电子信用档案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分级查询服务。

## 第二十三条【结果共享】统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机制，按交通运输部、市信用主管部门要求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第二十四条 【委内监管总则】交通运输行业依据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连续两年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从业主体，可不将其列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免于接受检查。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适当降低10%-20%的检查频率；

2.降低抽检力度，一年内抽检覆盖率减少20%-30%，检查项内容减少50%-60%；

3.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监管措施。

（三）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良（A）级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适当降低5%-10%的检查频率；

2.降低抽检力度，一年内抽检覆盖率减少10%-20%，检查项内容减少30%-50%；

3.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监管措施。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中（B）的从业主体，按常规比例、频次和力度进行监管检查。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C）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适当提高10%-20%的双随机检查频率；

2.加大抽检力度，一年内抽检覆盖率达100%，检查项100%覆盖；

3.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加大加重行政处罚力度；

4.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监管措施。

（六）对严重失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监管抽查频次不设上限；

2.加大抽检力度，一年内抽检覆盖率达100%，检查项100%覆盖；

3.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加大加重行政处罚力度；

4.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监管措施。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对“两客一危”监管检查全覆盖的，从其规定，本条监管措施不适用。

## 第二十五条【委内应用总则】交通运输行业依据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交通运输行业内采取奖励或约束措施。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1.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3.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4.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

（1）对连续两年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从业主体，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所要求金额的50%提交；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后，质量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50%扣留；

（2）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从业主体，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30%缴纳；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所要求金额的60%提交；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后，质量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60%扣留；

5.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奖励措施。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A）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1.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50%缴纳；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所要求金额的80%提交；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后，质量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80%扣留；

4.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奖励措施。

（三）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中（B）级的从业主体，按常规流程开展评优评先、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服务。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C）级的从业主体，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评优评先时，依法实行限制性参评；

2.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

（1）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C）级的从业主体，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150%缴纳；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金额的150%提交；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后，质量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100%扣留；

（2）对连续两年信用评价等级为差（C）级的从业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200%缴纳；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金额的200%提交；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后，质量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100%扣留；

4.业务部门认为的其他约束措施。

（五）对严重失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从业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等。

## 第二十六条 【措施清单制】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清单制。

## 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明确与信用等级相配套的监管措施。措施清单应当包括信用等级、措施内容、措施依据、实施类别（强制/非强制）、实施部门等内容。跟国家和市里的衔接

措施清单经行业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统筹部门备案。

措施清单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 第二十七条 【委内监管及应用实施】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实施，并督查督导实施情况。

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采用“嵌入式”方式，即将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监管检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业务流程中。业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管检查计划，并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服务中按照本办法及措施清单规定应用评价结果。

## 第二十八条 【委外监管及应用】业务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市及京津冀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及应用联动。

（一）与本市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的协同联动：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与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衔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与本市其他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协同联动。

（二）与京津冀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的协同联动：推动建立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在京津冀区域内的结果互认机制，加强区域范围内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的协同联动。

## 第二十九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从业主体权益基础上，市交通委应当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医等“信易+”便民便企活动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 第三十条【“信易行”典型示范】业务部门应当探索本领域守信创新信用场景应用，组织培树“信用+交通”典型，树立交通运输行业知信用、讲信用、重信用、守信用的行业良好风貌。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考核内容】 统筹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工作的监督考核。

1. 信用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包括评价标准制定、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制定、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实施、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等完成情况；
2. 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包括措施清单制定、监管实施、委内应用、委外应用、社会化应用、“信易行”典型示范创建等完成情况。

第三十二条【考核方式】统筹部门采取系统自动提取方式、人工核验等方式获取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实施月通报、季评价、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排名内部公示。

第三十三条【整改督办】季评价、年考核情况依法纳入业务部门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季评价、年考核排名靠后的,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由统筹部门送发督办通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季评价、年考核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报送委主要领导，抄送行业主管领导及执法机构主要领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